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有關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4,475,000.00港元。目標公司訂約收購物業及權利之商業權益。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i)38,475,000.00港元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及(ii)16,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4,492,417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於本公佈下文載列。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Yiu Wing Hei

買方：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代表將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不擬於完成後委任任何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代表為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475,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訂約收購物業及權利之商業權益。

代價

代價54,475,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8,475,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及

(ii) 16,00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物業及權利之預期估值不低於本公司應付之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i) 本公司方面：

- a. 本公司獲(以所規定者為限)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購入銷售股份，(ii)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v)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
- b.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本公佈所載其他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適用規定及令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
- c.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須於有關買賣協議之文件發表或刊發前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二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除外，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公司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

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賣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如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ii) 完成賬目顯示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目標公司有正數資產淨值；

(iii) 賣方向買方發出獲買方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有關費用由賣方承擔)，確認賣方於銷售股份之權益以及目標公司之正式存續及有良好聲譽；

(iv) 買方取得由買方接納之美國法律顧問就(i)目標公司於物業之該等權益是否合法、有效及能否強制執行及(ii)權利是否合法、有效及能否強制執行所編製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之法律意見(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

(v) 買方取得由獨立技術顧問公司所編製及發出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技術報告(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列示物業之有關30個井眼蘊藏之原油及天然氣總儲量；及

(vi) 賣方之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i)所列之該等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除非其可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而買賣協議之條文將告失效及無效。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在買方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8,475,000.00 港元
面額：	每份面額為5,000,000.00 港元 (將以每份面額3,475,000.00 港元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除外)
利息：	不計利息 (除非就已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尚未償付本金額之付款被不適當地扣起或被拒，或除非拖欠任何其他有關付款，則須就可換股票據之全數尚未償付本金額於緊隨到期日後翌日起直至實際支付全數尚未償付金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年利率3%計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抵押品：	無抵押
兌換股份：	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90 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2,750,000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及(ii)因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
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兌換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期內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隨時及不時將每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但並非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限制：倘於緊隨兌換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2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所指定將導致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被視作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聯營公司」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之其他百分率(以最低者為準)；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及調整：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或修訂所附帶權利之情況下作出反攤薄調整，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某一比率。
- 兌換期：兩年
- 贖回：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早前已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可贖回全部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相當於截至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違約事件：

- (a) 若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發出該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並須按當時未支付的本金額付款：
 - (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在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中之任何義務時嚴重違約；
 - (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而言，由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v) 已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
 - (vi) 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應付的可換股票據本金，且未能在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vii) 並無足夠數目之股份可供達成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責任。
- (b) 本公司須於獲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可能導致發生違約事件之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包括未有採取行動)時，即時書面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事先獲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或拖延給予有關同意)及(倘有所規定)聯交所同意下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利便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包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倘有所規定)。轉讓可換股票據須受本公佈所載其他條文規限，惟可予出讓及轉讓之金額必須以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本金額(並非僅其中一部分)為單位。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有溢價2.2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港元有溢價4.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9港元有溢價3.57%；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7港元折讓88.98%。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9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兌換價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6,000,000.00 港元
利息：	不計利息
年期：	13個月
抵押品：	無抵押
還款：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償還任何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
可轉讓性：	可在發出七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轉讓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償還承兌票據所需資金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籌措。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目標公司訂約收購物業及權利之商業權益。有關物業及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物業及權利之資料」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錄得資產淨值10,487,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物業及權利之資料

物業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美國猶他州Unita Basin Well覆蓋及包圍該30個井眼之部落及收費土地上之30個井眼及2,300英畝土地之80%淨收益當中之75%營運權益。

權利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將收購之權利為有關物業之部落及收費土地之30個井眼及2,300英畝毗鄰選定範圍之遠景石油及天然氣之租賃權、勘探權、開採權及開發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與一般貿易、石油開發與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有關業務。

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升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因此擬透過向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購入物業及權利之商業權益。本集團亦將繼續就物業及權利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技術、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非上市認股 權證	1,7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7,200,000 港元	支付在阿根廷之 開發作業、撥付 具潛力之新計劃 及未來投資機會	支付在阿根廷之 開發作業、撥付 具潛力之新計劃 及未來投資機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構架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帶兌換權獲 悉數行使		緊隨可換股票據 所附帶兌換權獲 悉數行使後並假設 認股權證所附帶全部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66,030,276	11.54%	66,030,276	10.74%	166,030,276	23.21%
董事權益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2%	1,000	0.0002%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2)	30,000	0.0052%	30,000	0.0049%	30,000	0.0042%
現有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2,750,000	6.95%	42,750,000	5.98%
其他股東	506,400,811	88.46%	506,400,811	82.31%	506,400,811	70.81%
總計	<u>572,462,087</u>	<u>100.00%</u>	<u>615,212,087</u>	<u>100.00%</u>	<u>715,212,087</u>	<u>100.00%</u>

附註：

1.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擬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4,492,417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而營業日一詞應據此詮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將由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提供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將為買方知會賣方有關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54,7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2,75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各為8,000,000.00港元及總額為16,000,000.00港元之兩份獨立之承兌票據
「物業」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Unita Basin Well覆蓋及包圍該30個井眼之部落及收費土地上之30個井眼及2,300英畝土地之80%淨收益當中之75%營運權益
「買方」	指	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權利」	指	權利為有關物業之部落及收費土地之30個井眼及2,300英畝毗鄰選定範圍之遠景石油及天然氣租賃之勘探權、開採權及開發權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Gia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賣方」	指	Yiu Wing He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1.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